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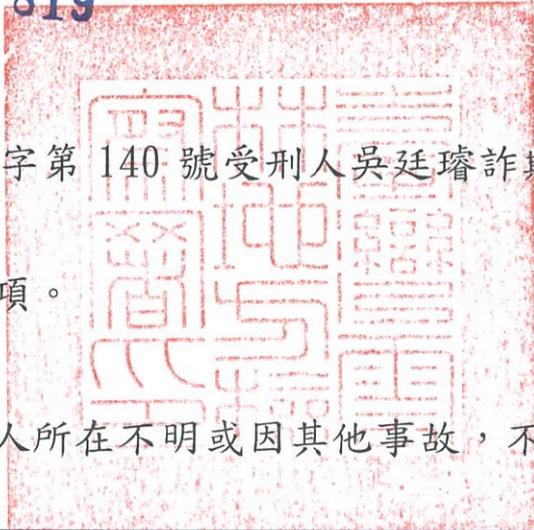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 真：05-6323640

115. 3. 24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雲檢秀 木 115 執沒 140 字第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819 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140 號受刑人吳廷璿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iPhone 手機	螢幕 破裂 刑號 不詳 白色	1	支	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1611 號）。

檢察長林秀敏

裝
訂
線